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证券日报》于2012年2月13日刊登了《遭中粮集团起诉索要4300万补偿款 ST康达尔业绩恐再生变》。在该报道中提到了以下事项：

1、罔顾分歧抢补偿款入账：查阅关于补偿协议的公告可以看出，对于被补偿标的物的描述，ST康达尔称“属于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基地。”同时双方约定，在收到首期补偿款后的5日内，将全部土地一次性移交。对于地块与中粮集团存在的分歧，公告只字未提。此次与中粮集团产生纠纷的土地具体位置情况如何，在2011年12月期间未能提起诉讼的原因何在，双方对此地块的分歧细节等，均未能提及。

2、影响业绩详情未知：由于此前公司的业绩预报中称，受益会计年度内收到土地补偿款，公司因此预计实现4.5亿的盈利，然而，此次被中粮集团起诉索要4300万元补偿款，或将就此影响业绩。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上述传闻均不属实，本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在公告中已明确提到：“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以下统称“康达尔坑梓收地协议”）；于2011年11月30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西乡街

道、沙井街道、福永街道的三块土地的征收和开发签订了《收地补偿协议书》（以下统称“康达尔西乡、沙井（福永）收地及开发协议”）。”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在公告中已明确提到：“本公司与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征收签订的《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履行情况：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政府签订了《土地移交确认书》；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坑梓两地块的补偿款为人民币 724,290,049 元（含本公司已预收的款项 61,013,000 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的土地是位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的两块土地，即属于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养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达尔养猪有限公司使用的生产基地。但 2012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诉本公司物权纠纷一案中所涉土地是位于宝安区而不是坪山新区，即属于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就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沙井街道、福永街道的三块土地的征收和开发签订的《收地补偿协议书》中的位于西乡街道的那块土地。

（二）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在公告中已明确提到：“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就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沙井街道、福永街道的三块土地的征收和开发签订的《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履行情况：根据《收地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已收到西乡地块的收回部分土地的货币补偿款的 50%即人民币 43,002,243 元。”

由此可见，中粮公司诉本公司物权纠纷一案中所涉土地需要征收的部分土地尚未办理移交手续，且只收到货币补偿款的 50%，该笔补偿款未确认为 2011 年的收益，不会影响本公司 2011 年的业绩。

（三）中粮公司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就同一事实起诉本公司，并最终以

申请撤诉的方式结案（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均作了披露），此次中粮再次就该事实起诉本公司。

三、 必要的提示

1、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4,800 万元。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4 日